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 11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一、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為回應外界對於廉政工作之期待，增進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對於所屬機關公務員函送偵辦案件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廉政署 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43 案，本期受懲處之公務員：簡任 8 人、薦任 57 人、委任 31 人、約（聘）僱 9 人，合計 105 人；懲處結果：免（撤）職 4 人（次）、調整職務 4 人（次）、記過 38 人（次）、申誡 56 人（次）、書面（口頭）告誡 4 人（次）。

二、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邱部長主持及監誓，陳政務次長、張常務次長、廉政署賴署長及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同仁約 150 人參與觀禮。

邱部長致詞時表示，蔡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時提到推動司法改革，不是只有狹義的刑事審判制度，公平正義的機制，不只在司法部門，而是整個國家都要實現公平正義，政府部門與民眾也都有這樣的期許。

邱部長並提及，政風人員應以「專業」、「熱誠」、「負責」、「關懷」及「公正」五項核心價值，加上高 EQ 的內在修為，才能面對矛盾又複雜的政風工作，有效推展廉政業務。在機關「興利」與「防弊」分寸拿捏上，政風人員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首

長，基於政績考量，在施政方面可能較少關注風險管控與防弊措施。因此，部長期許新任政風主管，未來和其他機關主管的互動上，應該事先提醒風險所在，互動過程中，讓大家產生良好默契，做好相關預防措施。

部長最後期勉參與典禮人員，因社會不斷變遷，政風機構的角色將由「傳統揭弊」轉型為展現「風險預警」功能，並需建構成為機關內部夥伴關係。新任主管機關政風主管除了配合廉政署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外，也必須帶領所屬政風單位群體合作，增加廉政價值優勢。在機關內也必須致力於提供機關首長廉政風險的預警服務以及行政興革建議，邱部長相信這樣的表現與業務執行，必能化解機關風險因子，機關首長就會更加重視，人民也會更加信任。

貳、廉政活動

法務部廉政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合辦「2016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挑戰與深化：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探討廉政議題

法務部廉政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於105年10月22、23日舉辦2016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挑戰與深化：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廣邀國內外政治學者從政治、經濟、社會等脈絡，對於民主理論與制度設計、良善治理與政府效能、第三部門與公民社會等九項議題，進行理論探索與經驗研究，總計51場次論文發表、157篇研究論文，以及6場圓桌論壇。

其中圓桌論壇以「從效能、透明、回應，實踐政府良善治理」為題，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副教授俊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理論輔以實例說明良善治理的意涵及效能、透明、回應等三項指標，同時邀請雲林縣李縣長進勇、嘉義縣吳副縣長芳銘、嘉義市侯副市長崇文、新竹縣楊副縣長文科及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與談人，並與現場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本次研討會透過論文發表及圓桌論壇等方式，促成學術界與實務界對話交流，共同關注廉政議題，尋求可協力合作的策略共識，其中「廉政案例之個案教學法運用」議題，計發表5篇大學相關科系廉政個案教學素材之研究，該項發表係延續「台灣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學術與實務整合學術研討會議暨2016年TASPAA年會上之共識，經由廉政署邀集相關教授學者共同實踐的結果，廉政署亦將整理評估本次會各項廉政相關建言，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方向之參考。

參、「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侵占公用財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士利用職權侵占公用財產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一）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二）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三）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 （四）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五）案情概述：

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士，經調派於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收費站工作期間，負責遊樂區門票收售、繳費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依據林務局收費相關規定，遊客入園前須經清點人數、收取入園費用、開立統一發票等程序後始得入園，惟甲欲侵占職務上持有的公有收入，於102年2月至3月間以收取遊客繳交之入園費用，但不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後即讓遊客入園，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上揭行為共計9次），侵占金額合計1,140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4年5月18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二、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利用職權侵占公用財產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8195號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 （一）偵審情形：緩起訴。
- （二）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用財物。
- （三）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核銷郵資之機會，以私自挪用公務郵票手法侵占其職務上持有之郵資。
- （四）違反法條：刑法第213條、第335條第1項及第336條第1項。
- （五）案情概述：

甲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清潔隊員，於90年調至環保局秘書室文書股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95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環保局自96年10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3,907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901元。

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於97年5月間，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並交付郵資25元，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付之郵票25元予以侵占入己，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另於98、99年間，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

名資料及郵資 25 元後，仍以相同手法，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 25 元侵占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每次數十元不等。

甲復於 100 年間收受 A 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 32 元之回郵信封各 2 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 25 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 32 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 25 元郵票，而將剩餘之 14 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於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後經 A 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處分，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國庫繳交 2 萬元。

三、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利用職權侵占公用財產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7 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一）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二）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三）弊端手法：行為人利用職務上載運公有資源回收物之機會，藉機私自挾帶運出，進而侵占變賣。
- （四）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五）案情概述：

甲、乙、丙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清潔隊隊員，3 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清潔隊於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

統一、集中資源回收物至清潔隊整理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再售予環保局簽約之回收廠商，變賣款項所得均須納入「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專款專用。

惟3人竟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4、5月間，由丙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並陸續將該等售得金額交予甲跟乙，用以充抵3人因錯誤執行公務，與民眾私下簽署和解書約定共同賠償合計6萬元之賠償金。嗣甲計算丙繳交金額累計已達內部之分攤足額，即告知此情，乙、丙經甲告知後即未再繼續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3人實際變賣回收物之不法所得共計4萬4,800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6日判決甲、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共同侵占公用財物罪，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均緩刑4年，並褫奪公權1年，各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3萬元。考量丙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共同侵占公有財物部分諭知免刑。

肆、廉政故事

一、謹守口風的重要

◎摘自網路文章

劉曄是曹魏帝曹睿的首席軍事顧問，當時曹睿正謀準備攻打蜀漢，他首先便詢問劉曄的意見，劉曄向皇帝條陳建議表示可以用兵。另一方面，劉曄的好友禁軍總監楊暨，也是皇帝的親信，卻極力向劉曄說明用兵之害，而劉曄倒也附和他的意見，虛應其一番。數日後，楊暨正和曹睿商議國事，正好討論此次用兵之事，楊暨便力陳用兵之害，同時順便提出劉曄也贊同他的意見，希望能影響皇帝。這時曹睿便覺得奇怪地說：「劉曄在我面前，表示可以出兵…。」而楊暨也不服的說：「待會我一

定要與他對質！」很快的，曹睿便單獨召見劉曄，只見劉曄喟道：「我能夠有幸知悉並參與出兵這件密謀大事，連睡覺都怕說夢話把它講出來，造成洩露軍機的憾事，更何況怎能隨意在別人面前言及軍事行動，當然越少人知道越好，而陛下如此公開討論，恐怕敵人早已聽到而有所防範了…。」曹睿於是不好意思地向他道歉。劉曄出宮時，碰到楊暨，便語帶責備的說：「漁夫釣到一條一條大魚，就儘量放長線，待其筋疲力竭後，再好整以暇收線，所以每次均能有所獲。今君王的威嚴，豈是一條大魚，你雖然是個直臣，但面處軍機大事，仍應該仔細思量。」同樣的，楊暨也向劉曄道歉。

試想，凡事如果都能夠用「道歉」重來，那麼天下早就一切太平，沒有什麼困難麻煩事；尤其是公務機密事宜，除了要做到「已知慎言」外，最好是不關己者不問不言，才是最佳上策。

二、因酒色而洩密亡國的後唐李從珂

◎摘自網路文章

五代時期，後唐明宗駕崩後，其養子李從珂殺弟自立。當時李從珂與大臣石敬瑭間之嫌隙頗深，但仍保持貌合神離的狀態。某日適逢李從珂壽旦，當他酒至酣醉時，正遇到來自河東祝壽的魏國長公主，李從珂見長公主有幾分姿色，爰舉止輕浮並要求長公主在宮中多住些時日，不料被長公主悍拒，李從珂不死心並藉著酒意色膽，不加思索的說：「才來京城，就急著回去，是不是忙著和石敬瑭準備造反…。」次日醒來，李從珂頗覺失言，但石敬瑭很快就知道，並且懷疑皇帝會因而對其不利，於是乃向契丹稱臣借兵，並滅掉後唐。

身為公務員，本應摒棄酒、色，但如因而造成洩密情事，當更罪加一等。上述害己害國之例，殊值令人深思警惕啊！

伍、其他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三星公司新版 Note7 手機退貨方案之後

續處理情形

針對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三星公司)更換的新版 Note 7 智慧型手機再發生燃燒事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請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就業者提出之全面召回及退貨方案，積極監督回收進度及後續處理情形。必要時，該處將邀集通傳會及台灣三星公司開會協商進一步之處理機制。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相關事件經媒體報導後，該處與通傳會即密集與台灣三星公司聯繫，要求儘速查明原因，並要求該公司應提出解決方案等。台灣三星公司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主動召回，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在其官網公布全球停止銷售 Note7 (台灣自 9 月 2 日後即未再銷售該款手機) 和更換新機；同時新版 Note7 亦將開放退貨，並提供相關換購優惠方案。針對台灣三星公司提出之退換貨方案及後續處理情形，該處於 10 月 13 日與通傳會開會協商結果，原則尊重，惟請通傳會積極監督業者回收進度及後續處理情形。另，倘有消費者發生退換貨爭議時，可先向台灣三星公司申訴，若未能妥處，則可再向各地方消保官申訴。屆時若有必要，該處將邀集通傳會及台灣三星公司共同開會協商，俾妥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據了解目前待回收之 Note7 手機(含新舊版)約 3 萬 6 千多支，但因市場銷售通路甚多(包括大小通路商、通訊行等)，銷售方案不儘相同，況且退費機制剛剛啟動，該處將密切注意退換貨狀況。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為維護自身安全，應儘速辦理退貨，倘有爭議可逕與台灣三星公司聯絡(1. 專案活動專線 02-7708-1466。2. 台灣三星客服中心專線 0800-329-999。3. 線上客服信箱:samsung@itts.com.tw。4. 專人服務時間『周一周五 09:00-18:00』)。若消費者發生退貨糾紛，未能妥適處理，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

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

二、資訊保密的根本在於認知與警覺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